

检视『邓正来问题』：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评论文集



孙国东 杨晓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检视“邓正来问题”：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评论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 / 孙国东, 杨晓畅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620-3459-9

I. 检… II. ①孙…②杨… III. 法学 - 中国-文集 IV. D0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5359号

---

- 书 名 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  
JIANSHI DENGZHENGLAI WENTI: ZHONGGUO FAXUE XIANG HECHUQU PINGLUN WENJ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10×1000mm 16开本 31印张 535千字
- 版 本 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459-9/D·3419
- 定 价 4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目 录

## “邓正来问题”：一种社会—历史维度的考察与推进

- 《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代序  
 ..... 孙国东 / 1

## 一、中外思想论争中的邓正来

## 中国现代法学之道：价值、对象与方法

- 关于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一种本质主义  
 批判 ..... 高全喜 / 55

- 为法理大辩论提供两个分析框架 ..... 季卫东 / 85

## 当代中国思想界对主体性的两种讨论

- 以李泽厚“主体性的人”与邓正来“主体性的中国”  
 为例 ..... 吕 勇 / 90

## 历史哲学和类型学范式在中国法学批判中的运用

- 方法论视角下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程乃胜 / 100

## 从政治的“自然法主义”和“同意主义”到“政治理欲主义”

- 兼评邓正来“中国法律理想图景”中的“可欲性”  
 判准 ..... 吴 彦 / 108

- 方法论个人主义与“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建构 ..... 刘小平 / 118

## “中国法律理想图景”何处寻？

- 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邓春梅 罗如春 / 124

## 走出中国法学学派发展的三个误区

- 关于反对“本质主义”与邓正来先生商榷  
 ..... 费小兵 文正邦 / 137

## 二、“文化自觉”、“知识引进终结论”与主体性中国

- 中国法学往何处去 ..... 陈弘毅 / 149
- “知识引进运动”的终结
- 四评邓正来教授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魏敦友 / 156
- 谁之中国？何种主体性？
- 再读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 ..... 柯 岚 / 164
- 中国法学“现代化范式”之关系主义批判
- 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王小钢 / 173
- 在历史的转折点上追问
- 读《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之初步印象 ..... 胡旭晟 / 190
- 理想图景的歧途 ..... 肖洪泳 / 195
- “连根拔起”与“返回根本”
- 读邓正来先生《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杨春福 胡欣诣 / 199
- 论理想作为规范
- 兼评邓正来之“中国法律的理想图景” ..... 张 龔 / 208

## 三、知识宣言、意识形态批判与“历史社会学”

- 横空出世的中国学术论纲
- 读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周国平 / 221
- “何处去？”
- 再论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吴冠军 / 238
- 把知识开放出来的思想和思想者
- 邓正来知识批判之一 ..... 吴励生 / 247
- 学术自主是中国法学发展的条件 ..... 周永坤 / 278

## 路径依赖与观念成长

- 对当下中国法学知识生产方式的一种浅见 ..... 徐亚文 / 283
- 中国法学知识生产的政治哲学发微 ..... 金林南 庞 正 / 288
- 厚薄之间的“理想图景”
- 简析邓正来“理想图景”建构中的两种理论取向  
..... 杨晓畅 / 293
- “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建构可能
- 基于提出—观察—修正的理论发展进路 ..... 王启梁 / 309

## 四、法学成熟与法律自主

- 新阶段的新“中国观”与新去处 ..... 郭道晖 / 317
- 中国法学需要解决的问题 ..... 卓泽渊 / 323
- 中国法学整体性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 葛洪义 / 327
- 中国法律哲学的立场和使命 ..... 姚建宗 / 334
- 对中国法学的反思的再反思 ..... 黄文艺 / 347
- 走出洞穴，走向何方？
- 评邓正来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郑 戈 / 355
- “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意义与困惑 ..... 马长山 / 362
- 法学中国化的夙愿 ..... 陈金钊 / 369

## 五、规范法学、法条主义与法律职业化

- 法治、大国意识与中国法学的路向 ..... 谢 晖 / 377
- 怎样看待中国法学的“法条主义” ..... 刘 星 / 387
- 认真对待法律功能主义
- 也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张千帆 / 394
- 法学的本相
- 兼论法科教育转型 ..... 孙笑侠 / 403

现代化范式与中国法理学的“理想图景” .....	刘旺洪 / 422
多种些活树，少谈些森林	
——也说“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何家弘 / 439
也论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顾培东 / 444
问题、现实以及精神出路	
——读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丁国强 / 466

## 附 录

“世界结构”与中国法学的时代使命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第二版序 .....	邓正来 / 473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部分评论文章辑目（2005~2010）	
.....	孙国东 杨晓畅整理 / 481

## “邓正来问题”： 一种社会—历史维度的考察与推进

——《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代序\*

孙国东\*\*

对知识分子而言，根本的政治问题不是批判与科学构成想象性联系的意识形态内容，抑或确保他自己的科学实践符合某种正确的意识形态，而是要确保形成某种新的真理政治（politics of truth）的可能性。

——米歇尔·福柯\*\*\*

您问我，哲学家都有哪些特异体质？……比如他们缺乏历史的意识，……几千年来哲学家们处理过的一切，是概念的木乃伊；没有什么真实的东西生动活泼地出自他们之手。

——尼采\*\*\*\*

---

\* 本文系近年来我在反思和推进邓正来教授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我首先要对邓正来教授本人表示最真挚的感谢——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学术成果带给我太多智识激励，更是因为他给我的研究及生活提供了诸多便利。此外，承蒙徐亚文、魏敦友、王铭铭、刘清平、顾肃、纳日碧力戈、郭苏建、刘小平、朱振、杨晓畅、吴彦、甘德怀、王小钢、王勇、陈昉、沈映涵、韩永初、陈润华、吴冠军、林曦、桂晓伟等诸君对我早期相关想法及成果的批评、建议或评论，在此并表谢忱。

\*\* 法学博士，复旦大学讲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邓正来教授学术助理。主要研究领域：法律哲学、社会—政治理论、法律社会学、法律文化等。

\*\*\*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 ~ 1977*, Colin Gordon e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 133.

\*\*\*\* [德] 尼采：《偶像的黄昏》，卫茂平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4页。

## 引论：“邓正来问题”与社会—历史分析

不言而喻，邓正来教授《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出版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学界乃至整个思想界最为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在我看来，这种重要性不仅是因为它开创了“自民国以降法学界集中评论一位学者某部著作的最大盛况”，<sup>〔1〕</sup>也不仅仅是因为它对“主体性中国”等观念的登高一呼，而毋宁是因为它第一次诊断出了我们这个时代（甚至自中国遭遇西方以来）的思想病症（即缺乏以中国为根据的“〔法律〕理想图景”），并在反思与批判既有研究成果和学术传统（1978年以来的法学知识系统）的基础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立意高远、鞭辟入里的中国现代性病理学纲要。我把邓正来教授的这一病理诊断成果称之为“邓正来问题”，意在警示像我这样的后来者在其勘定的思想框架内继续努力，以推进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思考。

然而，究竟何为“邓正来问题”？它是如何出场的？它何以成为“问题”？邓正来本人是否已经充分地回答了“邓正来问题”？我们该如何推进对“邓正来问题”的思考？本文拟对这些问题进行尝试性的回答。为了更充分地展现“邓正来问题”的时代意义、推进对“邓正来问题”的研究，本文将引入“社会—历史”维度的思考。对本文而言，“社会—历史”维度的重要性主要在于：

第一，只有结合“社会—历史”维度的分析，我们才可以一步凸显“邓正来问题”的时代价值和历史意义。从思想史上看，大凡以某个论者命名的“××问题”，要么深刻地提出了某个需要后世学者不断思考的理论难题（如著名的“霍布斯难题”、“斯密悖论”和“休谟问题”等），要么敏锐地洞见到了某个时代的时代病症和社会吊诡（如韦伯对现代性导致“意义丧失”、“自由丧失”的诊断等）。本文所谓的“邓正来问题”主要是从后一种意义上讲的。因此，要把握“邓正来问题”的时代价值和历史意义，我们需要把“邓正来问题”本身“再问题化”，追问“邓正来问题”之所以成为“问题”的社会—历史原因。

第二，“邓正来问题”的一个面向即是“社会秩序及其正当性与可欲性”与特定时空的文化身份和政治认同联系起来。我在此前与邓正来教授举

〔1〕 参见林来梵：《一个非法（学）的预言——究竟“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载“法律博客”，<http://linlaifan.fydz.cn/art/105238.htm>，最后访问于2010年10月9日。

行的一个学术访谈中已经指出：从政治哲学的视角看，他目前对中国法学的批判主要借用了某种共同体主义（或社群主义）思想，亦即实质上探讨的是价值和规范结构的性质、根源和范围，力图在“元伦理”层面恢复价值或“理想图景”的可争辩性。因为他关于“重新定义中国”的论述、特别是关于“‘中国’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来定义，而不能只由某些人——比如说中国的‘都市人’——来定义，也绝不能由西方人来定义”的表述，已经隐晦地支持了共同体主义的下述命题：“各种价值只有在具体的道德与政治情境中才能得以确认，而且这种情境对于它们的有效性来说是决定性的。”〔2〕据此，他认为，“法律哲学的根本问题，同一切文化性质的‘身份’问题和政治性质的‘认同’问题一样，都来自活生生的具体的世界空间的体验：来自中国法律制度于当下的具体有限的时间性，同时也来自中国法律制度所负载的历史经验和文化记忆。”〔3〕这在根本上意味着：只有基于当下中国的社会—历史规定性或条件，只有符合中国人的文化认同，中国“社会秩序的正当性与可欲性”才可以得到辩护。

第三，当下中国社会正处于全球化背景下的转型和巨变的历史进程中，就“重新定义中国”而言，我们既要否弃为邓正来一直批判的那种以西方理论“裁剪”中国现实的“前反思接受”、“学术消费主义”倾向〔4〕，也需戒绝为黄宗智等论者所着力批判的“中西对立”的二元化思维〔5〕，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加强对当下中国的深度社会—历史分析。一方面，

“中国历史悠久而厚重，不能简单地以与西方现代文明对立的‘非理性’、‘传统’或‘前现代’等西方理论范畴来理解；中国近代经历了被支配的半殖民地命运，不能简单地与占支配地位的西方等同起来加以理解；中国现代经历了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不能简单地套用西方资本主义和自由民主政治来理解；中国当代从过去的计划经济——而不是‘前工业’经济——转入今天的市场经济，不能简单地用市场主义或资本主义发展模式来理解。从西方

〔2〕 参见邓正来、孙国东：《全球化、文化政治与法律哲学——与邓正来先生谈中国法学的“全球化论辩”》，载《东方法学》2008年第1期。

〔3〕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时代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页。

〔4〕 参见邓正来：《反思与批判：体制中的体制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3页。

〔5〕 黄宗智认为，中国研究领域长期存在着“西方化与本土化的对立”和“理论与经验的对立”。为此，他以布迪厄的实践理论为基础，主张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研究进路。参见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理论来看，中国经验几乎完全是悖论的。”〔6〕

因此，我们必须避免对西方理论的“前反思接受”的“学术消费主义倾向”。但另一方面，在全球化时代，“西方”和“中国”早已不是两个毫无交集的政治实体，“西方”早已内在于“中国”之中了。“中国在政治意识形态、文化价值观念、社会制度安排、经济生产方式、公共传媒与通讯，乃至饮食起居的日常生活方式等所有层面上，都已经与所谓‘西方’世界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与纠葛。”〔7〕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理想图景”的建构只能是切己的，而不是排他的。我们不能追求表面上的“中国特色”，只能探求中国语境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就“中国理想图景”的建构所内在需要的政治哲学研究而言，“有鉴于在中国做规范性政治哲学研究缺乏公共政治文化的基础，有鉴于西方规范性政治哲学具有话语主导地位，我们在中国从事规范性政治哲学，需要有比西方学者更清醒的语境自觉。”〔8〕因此，在“重新定义中国”、建构“中国理想图景”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必须加强对“中国理想图景”所赖以基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分析。在这个意义上讲，“社会—历史”分析有助于推进我们对“中国理想图景”（即“邓正来问题”）的进一步思考。〔9〕

基于上述理由，本文将从社会—历史维度进行“邓正来问题”的考察和推进。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我将首先以福柯式的“话语分析”为参照分析邓正来“知识—法学路径”社会—历史维度的缺位以及由此带来的问题，特别是对“现代化话语”（即“现代化范式”）进行话语分析的不彻底性和“邓正来问题”出场的不充分性。其次，我将结合当下中国的社会转型分析“邓正来问题”出场的社会—历史背景，并试图论证：“邓正来问题”在根本上反映了当下中国“认同危机”和“道统缺失”的时代病症。再次，我将主要以当下中国法律哲学的建构为例，一般性地探讨将政治哲学建构与社会—历史分

〔6〕 黄宗智：《为什么要建立一个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13214>，最后访问于2010年10月9日。

〔7〕 刘擎：《中国崛起与文化自主》，载邓正来主编：《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冬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9页。

〔8〕 参见慈继伟：《中国政治哲学需要自己的“议事日程”》，载钱永祥主编：《思想第13辑：一九四九：交替与再生》，（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210页。

〔9〕 已有论者敏锐地注意到社会—历史分析对中国理想图景建构的重要性。比如，杨晓畅通过引入“历史社会学”视角对“理想图景”的“厚”（政治哲学取向）与“薄”（历史社会学取向）进行了分析。参见杨晓畅：《厚薄之间的“理想图景”——简析邓正来“理想图景”建构中的两种理论取向》，载邓正来主编：《中国社会科学辑刊》2010年春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163页。

析相结合推进“邓正来问题”研究的可能性。在本文的最后，我将在检视既有讨论的基础上对本文集的编辑做一些说明。

## 一、一种缺失社会—历史维度的话语分析：以福柯话语理论为参照

### （一）“邓正来问题”及其内在理路

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中，“邓正来问题”大体上体现为如下两个不同的层面：一是“理想图景”问题。邓正来教授以中国法学为个案的分析试图论证：中国法学之所以无力引领中国法制/法治的发展，而只能逼使西方法制/法治在中国的移植和拓展，实是因为它受到了一种源出于西方的“现代化范式”的支配，而这种“范式”不仅间接地为中国法制/法治发展提供了一幅“西方法律理想图景”，而且还致使中国法学论者意识不到他们所提供的不是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据此，他认为我们处于一个没有（法律）理想图景的时代，必须结束这个受“现代化范式”支配的旧时代，开启一个自觉研究“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新时代。二是“中国认同”和“主体性中国”问题。以上述分析为基础，即以对法学这一“直接关注继续、调整 and 型构社会秩序”的知识系统的分析为个案，邓正来试图在其早期对“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在国际向度相对于西方社会科学的自主性）进行理论探求的基础上，从学理上追问“中国社会秩序及其正当性和可欲性”这一中国政治哲学根本问题，进而以中国人自己的文化身份和政治认同为理据呼吁“主体性中国”时代的到来。根据邓正来本人的提示，这两个不同的面向分别贯穿着不同的“红线”：前者以“知识—法学”路径贯穿着一条对知识所具有的“正当性赋予力量”进行揭示和批判的“红线”，后者则以“中国社会秩序及其正当性和可欲性”这一政治哲学根本问题衔接起来，其中前者“更为基本”。<sup>[10]</sup>基于上述两者的相关性，我们可以把“邓正来问题”称为“基于中国认同的中国理想图景问题”。

那么，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中，“邓正来问题”（特别是作为核心问题的“理想图景”问题）是如何出场的？要探究这个问题，我们就要对他所采用的“知识—法学”路径进行检视。对邓正来而言，“知识—法学”路径非常重要：它不仅不同于对中国法学进行总体反思的既有研究路径（比如张

[10] 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时代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62～265页。

文显式的“政治—法学”路径和苏力式的“社会—法学”路径)；更为重要的是，从“邓正来问题”得以出场的内在理路来看，它的确是（或至少应当是）贯穿其研究始终的“更为基本”的红线。

邓正来教授明确采取了一种“从知识‘内部’去透视和反思中国法学发展问题的视角”，即“知识—法学”路径。这种路径的最大特点是，其预设并坚持了一个知识社会学的基本主张：“‘知识系统’不仅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以及在人与人的日常生活中具有某种支配性的力量，而且在特定的情势中还会具有一种赋予它所解释、认识甚或描述的对象以某种正当性的力量，而不论这种力量是扭曲性质的，还是固化性质的。”<sup>[11]</sup>这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那些所谓“正当的”社会秩序及其制度（包括法律制度），其本身也许并不具有比其他性质的社会秩序及其制度更正当的品格，而完全有可能是透过权力或经济力量的运作，更有可能是通过我们不断运用某种“知识系统”对之进行诠释或描述而获致这种“正当性”的。换言之，社会科学的知识系统与社会秩序的正当性之间其实形成一种辩护与被辩护的关系。有了这一知识社会学预设，在邓正来那里，通过分析以“权利本位论”、“本土资源论”、“法律文化论”和“法条主义”等为代表的主流法学（即1978年以来中国法学所形成的“知识系统”）及其所共享的支配性知识范式（即“现代化范式”），他试图揭示出1978年以来中国法学所形成的“知识系统”及其共享的“现代化范式”与那种基于“西方（法律）理想图景”的社会秩序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而基于社会秩序及其正当性这一根本的政治哲学命题呼吁中国结束这一受“现代化范式”支配法学时代，迈向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新时代。由此可见，“社会—法学”路径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中国法学既有知识系统所具有的“正当性赋予力量”的揭示和批判构成了“邓正来问题”得以出场的基本理路。

## （二）知识—法学路径与福柯式话语分析

已有论者敏锐地注意到邓正来的“知识—法学”路径与福柯“知识/权力”理论的关联。比如，朱振认为，邓正来的知识—法学路径从宏观层面揭示了现代化理论为何会成为一种范式以及西方知识在中国语境中所产生的“正当性”力量，但却没有从知识的性质出发进一步论述为什么西方知识具有支配性力量，而福柯的权力/知识理论有助于我们从微观层面加深对此问题的

[11]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时代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65页。

认识。<sup>[12]</sup>然而，在我看来，上述论述之运思可谓敏捷，但却未点出问题的要害所在：福柯的权力/知识理论的确可以作为参照框架分析“知识—法学”路径的限度，但并不是论述策略上的“从知识的性质出发”就可以解决的，而毋宁要参照福柯的“话语理论”（特别是“话语分析”方法）彰显“知识—法学”路径对社会—历史维度的忽视以及由此带来的“邓正来问题”出场的不充分性。

如果我们基于文本对比福柯和邓正来的相关论说，可以发现后者的相关文字至少在如下两个方面为我们提示了他与福柯在研究视角和研究路径上的关联性：

第一，邓正来“问题化的理论处理”、“问题化进路”等标示其方法论特色的研究路径受到了福柯“问题化”思维方式和提问方式的潜在影响——尽管“问题化的理论处理”、“问题化进路”还不具有福柯般的方法论上的自觉性和融贯性。在解释“中国理想图景”的建构路径时，邓正来主张对当下中国情势进行“问题化的理论处理”，但他却没有对“问题化的理论处理”进行定义和说明。如果我们仔细分辨，可以发现他总体上是在两种不同意义上使用“问题化”这一术语：一是将“问题化”理解为“以问题为导向的”，也就是主张否弃以西方社会科学理论为判准的“学术消费主义倾向”，转而以当下中国的问题为导向建构中国社会科学理论<sup>[13]</sup>；二是大体上在福柯意义上使用“问题化”，即对某个问题何以成为问题进行知识社会学分析。福柯在其晚年总结自己的研究路径时明确指出：自出版第一本论著《疯癫与文明》以降，他所做的所有工作的一个共同观念就是问题化（problematization）的观念。根据福柯自己的界定，所谓“问题化”

“并不意味着对预先存在的客体的表象或再现（representation），也不是要创造并不存在的客体的话语。正是话语或非话语实践的总体将某个事物引入到真理与谬误的游戏（play）之中，并使其成为一个思想的客体（不管它是以道德反思、科学知识等何种形式出现）。”<sup>[14]</sup>

[12] 参见朱振：《“知识/权力”之下的知识分子——读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6期。

[13] 值得注意的是，此种意义上的“问题化的理论处理”似乎是邓正来的一个用词失误。因为从汉语偏正结构的意旨分析，他更应该取“理论化的问题处理”之谓，即强调对问题处理采取“理论化”的方式，而非他所反对的“讲故事”的方式。正是为了更为完整、深入地反映邓正来的上述思路，我提出了以“理论化的问题处理”与“问题化的理论处理”相结合的路径推进中国理想图景建构的设想，详见后文论述。

[14] Michel Foucault, “The Concern for Truth”, in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 ~ 1984*, Lawrence D. Kritzman ed.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1988), p. 257.

因此，福柯意义上的问题化其实蕴含着知识分子的批判立场，它“是要通过在自己专业领域进行的分析，不断质疑那种被设定为不言自明的公理，动摇人们的心理习惯即他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消解人们熟视无睹并将其接受下来的事物，重新检视规则和制度，在此基础上重新问题化。”<sup>[15]</sup>从这个视角来看，邓正来其实不自觉或隐而不显地采用了福柯意义上的“问题化”进路，并将其置于提纲挈领的地位：“邓正来问题”的主旨乃是要对“现代化范式”这一“处于主导或支配地位的规范性信念”问题化，进而对这一“范式”何以形成支配地位进行知识社会学分析，对其所遮蔽的问题（“引导人们不去思考”的问题，即“理想图景”问题）进行揭示。<sup>[16]</sup>

第二，其借自于库恩（Kuhn）、受黄宗智影响而界定的“范式”（paradigm）这一“分析概念”从理论渊源和精神旨趣上均与福柯的相关概念（早期的“知识型”和晚期的“话语”）有相通之处。从思想史看，福柯、特别是库恩与皮亚杰的结构主义心理学有着较为明晰的思想承继关系，强调特定时代的思想结构或知识框架对认识的支配和型塑作用。<sup>[17]</sup>在分析福柯与库恩之间的异同时，意大利政治哲学家、著名福柯主义者吉奥乔·阿甘本（Giorgio Agamben）写道：

“Sextus Pompeius Festus 告诉我们，罗马人在 *exemplar*（范例）与 *exemplum*（范型）之间作出了区分。*exemplar*（范例）可为感官所观察（*oculis conspici-tur*），指涉的是人们必须模仿的事物（*exemplar est quod simile aestimatur*）。但 *ex-*

[15] Michel Foucault, “The Concern for Truth”, in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 ~ 1984*, Lawrence D. Kritzman ed.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1988), p. 265.

[16]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姊妹篇《谁之全球化？何种法哲学？》一书中，邓正来更自觉地（确切地说，仍是实是名非地）运用了福柯意义上的“问题化进路”以及与此相关的“话语分析”方法。尽管他明确提出的“认识全球化的‘问题化’进路”实是对“全球化”究竟是单维还是多维这一具体问题的问题化质疑，而不是明确对“全球化话语”（即有关全球化的话语体系）的问题化质疑，但从其全书的主旨来看，他从事的仍是福柯意义上的问题化工作：考虑到他对“全球化”与“全球主义”互动关系、全球化的话语争斗维度的揭示，他事实上进行的就是对“全球化话语”的问题化质疑，亦即将全球化何以成为问题进一步问题化，探究“全球化话语”对全球化进程及性质的型塑功能，进而为一种“开放性全球化观”的出场提供知识论或认识论前提（参见邓正来：《谁之全球化？何种法哲学？——开放性全球化观与中国法律哲学建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8~29、145~193页）。当然，限于主旨，本文在此将不申而论之。

[17] 关于两者思想关联的详细考察，可参见 Hubert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2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 199; Giorgio Agamben, “What is Paradigm?”, in Giorgio Agamben, *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On Method*, trans. Luca D’Isanto with Kevin Attell (New York: Zone Books, 2009), pp. 9 ~ 32.

emplum (范型) 则要求某种更为复杂的评价 (它不仅仅是可感知的: *animo aestimatur*); 它的含义首先是道德性和智识性的 (*intellectual*)。福柯式的范式是下述两者的合二为一: 它不仅是强加给某种规范科学之构成的 *exemplar* (范例) 或模式, 更是且首先是一种 *exemplum* (范型), 其使陈述和话语实践聚合为一种新的智识统一体 (*ensemble*) 并在一种新的问题化语境中聚合起来。”〔18〕

由此可见, 库恩和福柯都要描述和揭示支配科学共同体并为其成员无意识效仿的一种 *exemplar*, 然而福柯意义上的“范式”则添加并突出了其作为 *exemplum* 的评价性、规范性维度, 这就为他进一步揭示其对“话语形成” (*discursive formation*) 甚或社会实践的排斥性、控制性机制创造了条件。从福柯本人的思想发展来看, 他在《事物的秩序》 (*The Orders of Things*, 1966) 中提出的“知识型” (*episteme*) 以及在《知识考古学》 (*The Archeology of knowledge*)、特别是《话语的秩序》 (*Lordre du discours*, 1971) 发表后开始作为核心范畴使用的“话语” (*discourse*), 均与库恩的“范式”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然而, 与其“问题化”研究路径相一致, 福柯的设问方式与库恩明显不同: 他不是像库恩那样从知识内部去探讨使得规范科学成为可能的判准 (某种世界观或思想结构), 而是以考古学或系谱学的方式探究认识、理论、制度和实践等如其所是的深层可能性条件——用福柯本人的话讲, 它不同于观念史或科学史研究, 而是“旨在重新发现在何种基础上, 知识和理论才是可能的; 知识在哪个秩序空间被构建起来; 在何种历史先天性基础上, 在何种确定性要素中, 观念得以呈现, 科学得以确立, 经验得以在哲学中被反思, 合理性得以塑成, 以便也许以后就会消失。”〔19〕尽管从基于“知识型”对话语形成的考古学研究转向基于“话语”对社会实践的系谱学分析标志着其问题化路径的深化, 但福柯的这种设问方式始终没变——他不过是越来越认识到话语机制和权力机制对社会实践的型塑作用〔20〕, 进而突出对话语机制、特别是权力运行机制的微观分析。“知识型”“所揭示的不是话语成为科学的权利,

〔18〕 Giorgio Agamben, *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On Method*, trans. Luca D'Isanto with Kevin Attell (New York: Zone Books, 2009), p. 18.

〔19〕 参见 [法] 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莫伟民译,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0页(前言)。

〔20〕 福柯在回顾自己的理论转向时指出:“在《事物的秩序》中,没有讨论的是‘话语机制’(discursive regime)的问题以及对陈述的展现(play)具有独特性的权力的效果。我严重地把它们与系统性、理论形式或诸如范式那样的东西混淆起来。”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olin Gordon e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 113.

而是它存在的事实。”<sup>[21]</sup>作为展现秩序的符号系统，话语的主要功能是“说其所是”，因此，福柯式的话语分析试图形成“关于话语的话语”，旨在分析“话语是如何通过或不通过某些限制系统而形成的；每一个的特定标准为何，它们出现、发展和演变条件又是什么。”<sup>[22]</sup>从以上分析不难发现，福柯意义上的“知识型”、特别是“话语”与邓正来所界定的“范式”在精神旨趣上具有契合之处：正如福柯意义上的“知识型”和“话语”不同于库恩意义上的“范式”而被赋予了规范性内涵一样，邓正来受黄宗智启发对库恩“范式”概念的改造也主要赋予其批判性内涵。在邓正来那里，范式不再起着某种肯定性、积极性（affirmative）作用，而是首先被赋予了否定性的内涵：它不再是建构科学共同体的某种世界观，而被定位为“可能是在未经质疑或未加批判的前提下展开的”、“引导人们不去思考什么”的“处于主导或支配地位的规范性信念”。<sup>[23]</sup>显而易见，就像福柯那里的“话语”一样，这种意义上的“范式”既具有功能性，也与“真理”相关：一方面，它与“权力”相关，具有“用某种规则对外部世界进行整理”、“话语形成”（通过话语对象、陈述方式、概念和策略形成某种齐一化的话语）和“话语控制”（对不符合某种话语的话语进行排斥和控制）的功能；另一方面，它也与“真理”相关，进而使得知识可以在话语实践中建构出作为“正确”的真理，在某种策略性处境中制造出作为“真相”的真理。<sup>[24]</sup>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中，“现代化范式”正是“权力”与“真理”的共同化身，用邓正来本人的话来讲：

“正如福柯所谓权力依赖知识的建构又会产生与它相符的那种知识一般，‘现代化范式’在依凭中国论者发现西方的知识之建构而得以确立的同时，又致使中国论者在其支配下生产出各种变异的有关中国的现代化知识。这两个紧密相关的方面于现实层面的逻辑展开便是：第一，‘现代化范式’为中国论者的接受，给西方现代社会对中国的‘示范’注入了某种合法性‘暴力’的意义……第二，它致使中国论者有关中国发展的研究及其成果都必须经过此一‘现代化范式’的过滤或评判，亦即依着‘现代化范式’对这些研究及其成果做‘语境化’或‘路径化’的处理，进而使这些研究及其成果都不得不

[21] 参见[法]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3页。

[22] Michel Foucault,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in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trans.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Zone Books, 1972), pp. 231 ~ 232.

[23] 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时代论纲》，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5~46页。

[24] 参见吴猛：《福柯话语理论探要》，九州出版社2010年版，第19~20、142页。